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郑政办〔2011〕5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郑州市煤炭局关于加快推进全市煤矿 井下安全避险“六大系统”建设完善 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关于加快推进全市煤矿井下安全避险“六大系统”建设完善工作的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关于加快推进全市煤矿井下安全避险 “六大系统”建设完善工作的意见

(市煤炭局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强化全市煤矿安全技术装备手段,构建完善的煤矿安全技术保障体系,提升我市煤矿安全保障能力和现代化水平,坚决遏制煤矿重特大事故发生,努力实现煤矿安全状况持续稳定好转,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加快推进全省煤矿井下安全避险六大系统建设完善工作意见的通知》(豫政办〔2010〕141号)要求,结合全市煤矿实际,经市政府研究决定,现就安装矿井监测监控系统、井下人员定位系统、井下紧急避险系统、矿井压风自救系统、矿井供水施救系统和矿井通信联络系统(以下简称“六大系统”)建设完善工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科学发展观,坚持安全发展理念,落实国发〔2010〕23号、豫政办〔2010〕141号文件要求,切实加强监管,以科学规划、逐级推进、先易后难、分步实施、稳步推进、整体提高为原则,以煤

矿为主体，强化煤矿安全技术装备手段，构建完善的煤矿安全技术保障体系，提升我市煤矿安全保障能力和现代化水平，坚决遏制煤矿重特大事故发生，努力实现煤矿安全状况持续稳定好转。

二、目标任务

1. 所有煤矿必须按照《煤矿安全规程》和《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07)》要求，严格按照省政府确定的时限，建设完善矿井监测监控系统、压风自救系统、供水施救系统、通信联络系统。

2. 2011年年底前，所有煤矿必须按照《煤矿井下作业人员管理信息系统使用规范(AQ1048-2007)》要求，建设完善的井下人员定位系统。所有入井人员必须佩带识别卡或携带具有定位功能的无线通讯设备，确保井下各个作业区域人员的动态分布和变化情况能够被实时掌握。

3. 建设完善井下紧急避险系统。所有煤矿必须按照《煤矿安全规程》要求，为入井人员配备额定防护时间不低于30分钟的自救器。煤与瓦斯突出矿井应建设采区避难硐室，突出煤层的掘进巷道长度及采煤工作面走向长度超过500米时，必须在距离工作面500米范围内建设避难硐室或设置救生舱。煤与瓦斯突出矿井以外的其他矿井，从采掘工作面步行，凡在自救器提供的额定防护时间内不能安全撤到地面的，必须在距采掘工作面1000米范围内设置避难硐室或救生舱。

2012年6月底前，全市所有煤与瓦斯突出矿井、高瓦斯矿井、

开采易自燃煤层的矿井，要完成井下紧急避险系统建设完善工作。2013年6月底前，全市其他所有煤矿要完成井下紧急避险系统建设完善工作。

4. 从2011年开始，尚未经批准进行联合试运行的基建、整合技改矿井，要将井下安全避险“六大系统”纳入基建、技改工程，投入生产前必须建成。

三、组织机构

为切实做好煤矿井下安全避险“六大系统”建设完善工作，市政府决定成立郑州市建设完善煤矿井下安全避险“六大系统”工作领导小组(简称市“六大系统”建设完善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附后)，统一领导煤矿井下安全避险“六大系统”建设完善各项工作。市“六大系统”建设完善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市煤炭管理局，具体负责“六大系统”建设完善的日常工作。各产煤县(市、区)政府要成立由分管副职牵头的相应组织机构，地方主体煤炭企业要成立由主要负责人牵头的相应组织机构，具体负责此项工作的落实。

四、工作步骤

1. 规划设计阶段。2011年3月底前，各产煤县(市)政府、地方煤炭主体企业编制完成下属煤矿井下安全避险“六大系统”建设完善总体规划方案，督促所属煤矿完成井下紧急避险系统工程设计、分系统集成对接方案设计。总体规划方案由各产煤县(市)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审核后报市“六大系统”建设完善工作领导小组办

公室备案。

2. 试点工程阶段。2011年10月底前,10个地方煤炭主体企业选择3个矿井作为试点,全面完成井下安全避险“六大系统”建设完善工作。

3. 整体推进阶段。2012年6月底前,全市所有煤与瓦斯突出矿井、高瓦斯矿井、开采易自燃煤层的矿井,完成井下安全避险“六大系统”建设完善工作。2013年6月底前,所有煤矿完成井下安全避险“六大系统”建设完善工作。

4. 检查验收阶段。按照“建设完善一批、组织验收一批”的原则,对按照上述各阶段要求完成“六大系统”建设完善工作的煤矿及时组织验收。地方煤炭主体企业所属煤矿由产煤县(市、区)煤矿管理部门组织验收,报请市“六大系统”建设完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核查,核查结果报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五、职责分工

(一) 各产煤县(市、区)政府:统一领导本行政区域地方煤矿井下安全避险“六大系统”建设完善工作,负责编制煤矿井下安全避险“六大系统”建设完善总体规划方案,组织有关部门对工作进展情况进监督检查和验收,每季度向市“六大系统”建设完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1次进展情况。对未按期达到煤矿井下安全避险“六大系统”建设完善要求又拒不执行监管部门停产整顿指令的生产矿井和擅自投入生产的基建、整合技改矿井,依法、依规组织实施关闭。

(二)市煤炭管理部门:负责对全市地方煤炭主体企业所属煤矿井下安全避险“六大系统”建设完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未按期达到煤矿井下安全避险“六大系统”建设要求的生产矿井和擅自投入生产的基建、技改矿井,依法、依规责令其停产整顿,暂扣矿长资格证和矿长安全资格证;对拒不停产整顿的,提请省有关部门,吊销矿长资格证和矿长安全资格证,并提请市政府或建议县(市、区)政府依法、依规组织实施关闭。

(三)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郑州分局:对未按期达到煤矿井下安全避险“六大系统”建设要求的生产矿井和擅自投入生产的基建、整合技改矿井,依法、依规责令其停产整顿,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对拒不停产整顿的,依法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并提请市政府或要求各产煤县(市、区)政府依法、依规组织实施关闭。

(四)市工商、国土资源等部门:对责令停产整顿的煤矿,依法暂扣有关证照;对实施关闭的煤矿,依法吊销有关证照。

(五)各地方煤炭主体企业:统一组织开展所属煤矿井下安全避险“六大系统”建设完善工作,负责编制所属煤矿井下安全避险“六大系统”建设完善规划方案,审查批准工程设计。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煤矿井下安全避险“六大系统”建设完善工作,是认真贯彻科学发展观,坚持安全发展理念,落实国发[2010]23号文件要求,是事关煤矿职工安全的生命工程和提高煤矿安全保障能力的基础工程。各产煤县(市、区)政府和地方主体

煤炭企业要高度重视，加强对此项工作的组织领导，制定切实可行的规划和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措施及进度安排，确保安全避险“六大系统”建设完善工作按时、保质、保量完成。

(二)依法监管监察。各产煤县(市、区)政府和煤炭管理部门要制定煤矿井下安全避险“六大系统”建设完善检查执法计划，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督促煤矿企业按期完成煤矿井下安全避险“六大系统”建设完善工作，做好系统维护和管理工作，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加强安全培训，每年至少开展1次煤矿井下安全避险“六大系统”联合应急演练，充分发挥其防灾、抗灾、减灾作用；煤矿管理部门在日常检查中，应将煤矿井下安全避险“六大系统”建设完善情况作为检查工作重点，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三)加大安全投入。各地方煤炭主体企业所属煤矿要按照建设完善井下安全避险“六大系统”需要，制定投资计划，从安全费用中足额提取专项资金并保证资金落实，按照“六大系统”建设完善的方案要求，建设完善“六大系统”，确保工作顺利开展。

(四)搞好工作协调。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及时汇总全市煤矿井下安全避险“六大系统”建设完善工作进度，督促地方煤炭主体企业和各级政府落实工作措施；要定期通报工作进度，研究分析问题，重大问题及时提请市“六大系统”建设完善工作领导小组研究解决。各产县(市、区)政府和地方煤炭主体企业要按期总结上报工作进展情况。市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加强协调，沟通情况，形

成合力，扎实推进煤矿井下安全避险“六大系统”建设完善工作。

(五)建立督导机制。市政府组织有关部门成立督导组，每季度对各产县(市、区)政府和地方煤炭主体企业开展1次煤矿井下安全避险“六大系统”建设完善工作督查。督导组对所督导的县(市、区)和企业的工作负督促检查责任，并及时将开展督导的情况报市领导小组办公室。

(六)强化社会监督。各级各部门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等媒体，加强对煤矿井下安全避险“六大系统”建设完善工作的宣传报道，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各产煤县(市、区)政府要在有关媒体公布举报电话，鼓励职工和群众对煤矿井下安全避险“六大系统”建设完善工作进行监督和举报。

附 件

郑州市建设完善煤矿井下安全避险 “六大系统”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王跃华 郑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张 吉 郑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李书峰 郑州市煤炭管理局局长

成 员：李跃升 郑州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贺纪祥 郑州市政府国资委副主任

潘公社 郑州市工商局副局长

朱建勋 郑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丁二勇 郑州市财政局副局长

戴运德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郑州分局副局长

徐建林 郑州市煤炭管理局副局长

王志远 郑州市煤炭管理局副局长

吴云峰 郑州市煤炭管理局总工程师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煤炭管理局，李书峰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主题词:能源 煤炭 意见 通知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1年2月1日印发
